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枣庄市 医疗保障局

枣发改价格[2020]22号

关于转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 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 号)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